**长春新区人民法院司法辅助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XQZC2025-006-2**

**采 购 人： 长春新区人民法院（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 吉林省铠融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日 期：** **2025年07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l "_Toc5489139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3](" \l "_Toc54891393)**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15](" \l "_Toc54891394)**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l "_Toc54891395)** 30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32](" \l "_Toc54891396)**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6](" \l "_Toc54891397)**

#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资格后审）**

项目概况

长春新区人民法院司法辅助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8月6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QZC2025-006-2；

项目名称：长春新区人民法院司法辅助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178万元；

最高限价：178万元；

采购需求：长春新区人民法院需司法辅助服务，辅助立案法庭开展立案辅助相关工作；辅助法官开展庭审记录和相关材料整理、送达工作；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本项目是否支持政采贷业务：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形式，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投标人具有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涉密档案数字化加工）乙级及以上资质，资质须在有效期内；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投标人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内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ww.wenshu.court.gov.cn）有行贿犯罪记录；

（5）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3.1时间：2025年7月15日至2025年7月22日，每天8时30分至17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2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

3.3方式：网上免费获取（潜在投标人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网上注册并下载招标文件，其他途径获取的招标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

3.4售价：0元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8月6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长春新区政务服务中心公共资源交易大厅(龙湖大路5799号)2楼B208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公告在“政采云”平台（http:// www.zcygov.cn），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jilin.gov.cn/），并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长春新区人民法院

地 址：吉林省长春市宽城区光机路4641号

联系方式：13843886664（刘宜宣）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吉林省铠融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市宽城区万龙台北明珠四期b2栋2335室

联系方式：17767780868（张多）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多

电　　 话：17767780868

4.监督机构及投诉受理部门：长春新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投诉方式：书面投诉

地 址：长春市龙湖大路5799号

联系方式：0431-81335709

5.本项目采购支持“政采贷”政策

“政采贷”平台：政采数金平台

联系电话：0431-81888992/81888798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项  号 | 内 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采购人 | 长春新区人民法院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吉林省铠融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3 | 项目名称 | 长春新区人民法院司法辅助采购项目 |
| 4 | 项目编号 | XQZC2025-006-2 |
| 5 | 采购预算 | 178万元 |
| 6 | 项目地点 | 长春新区人民法院 |
| 7 | 采购内容 | 长春新区人民法院需司法辅助服务，辅助立案法庭开展立案辅助相关工作；辅助法官开展庭审记录和相关材料整理、送达工作。 |
| 8 | 合同履行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 |
| 9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0 | 质量标准 |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合格标准 |
| 11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形式，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投标人具有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涉密档案数字化加工）乙级及以上资质，资质须在有效期内；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投标人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内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ww.wenshu.court.gov.cn）有行贿犯罪记录；  （5）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 1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否 |
| 13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
| 14 | 答疑会时间及地点 |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
| 15 | 分包、转包 | 不允许 |
| 16 | 偏离 | ☑允许正偏离  □不接受任何偏离 |
| 17 | 构成投标文件  的其他材料 | 详见招标文件及评标办法中提及的其他证明材料。 |
| 18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1）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不得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  （2）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彩喷或者彩印的印章、可使用专用章（如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代替。  （3）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如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如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投标，由委托代理人签字，也可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
| 19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项目，投标单位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无须到开标现场递交投标文件。  备注：  1.投标单位开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  2.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开标，投标单位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投标单位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3.投标单位在中标后，需按采购人要求提供规定数量（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一套、副本四套。普通U盘2份：PDF及word两种格式，PDF格式包含所有投标文件签字及盖章内容）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及电子版投标文件。** |
| 20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21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22 |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 时间：2025年8月6日9时30分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 23 | 开标 | 时间：2025年8月6日9时30分  地点：长春新区政务服务中心公共资源交易大厅(龙湖大路5799号)2楼B208开标室 |
| 24 | 评标方法及标准 | 综合评分法 |
| 25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26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评标委员会专家确定方式：从“政采云”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27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 人，按综合得分由高至低排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 28 | 履约担保 |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
| 28 | 预付款 | 无 |
| 30 | 付款方式 | 服务验收合格后，按半年度支付项目资金。 |
| 31 | 签订合同 | 中标人应在中标结果确定后 30 天内签订采购合同。 |
| 32 | 合同存档 | 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复印件送至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
| 33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收取，由中标人支付。 |
| 34 |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 | 查询渠道：  ①“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  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查询截止时点：同投标截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查询截止时点对所有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网站查询记录作为招投标存档备案材料的组成部分进行留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查询截止时点对所有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查询记录将作为评委评标的依据，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
| 36 | 其他要求 |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时所报资料真实有效，采购人保留对资料的核查权力，一旦发现资料有虚假现象将没收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并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次采购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划分标准见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
| 只接受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以其他形式或提出的质疑，具体内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 |
| 注意事项：本项目招标公告与招标文件中内容有不符之处，以本招标文件中内容为准。 | | |

## **二、投标人须知**

本项目招标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等七部委《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 **A 说明**

#### 1.适用范围

本文件是受采购人委托，对采购人委托采购项目的规范性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招标公告所述的标的采购及服务，是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 2.法律适用

本招标文件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3.定义

“招标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商；

“买方”系指采购单位，合同一方当事人；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须完成的服务和其他的类似义务；

“日”、“天”系指日历日；

“合同”是买方与中标人共同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为依据，经过协商签订的具备法律效力的文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共同确定的补充文件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备同等的法律效力。

#### 4.合格的投标人

4.1合格投标人必须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项下各项要求，并在投标时提供以下文件，若有遗漏或不符合要求均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4.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招标机构保留进一步要求投标人补充提供有关材料的权利，拒绝补充材料或提供材料不真实，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

5．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其在投标准备、编制、递交投标文件和签订合同协议书的整个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而不论其投标结果如何。

### **B.招标文件说明**

#### 6.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投标文件格式。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7.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本次招标文件的内容有疑问时，可要求澄清，但应在距投标截止日15日前，按投标人须知注明的联系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下同）通知到招标机构。招标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其认为适当的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

####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机构可根据需要和（或）依据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

8.2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具有同样的约束力。

8.3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修改要求考虑修正投标文件，招标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

### **C投标文件的编写**

#### 9.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9.1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招标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以中文书写（专有名词除外）；

9.2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 10．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 11.投标文件内容填写说明

11.1投标人应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逐项填写编制投标文件，有规定格式的按规定格式填写，无规定格式的由投标人自拟，并胶装成册。

11.2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填写、统一规范，不得自行增减内容。投标文件不得漏项或虚报，否则将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1.3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文件的真实性，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11.4投标人视需要自行编制技术文件的补充附件。规格幅面应与正文一致，附于正文之后，与正文页码统一编目编码装订。

#### 12.投标报价

12.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2投标人应在填写分项报价表时注明各项单价、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招标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报价须有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

12.3投标人应按上述12.1-12.3条款要求填写投标报价，以供评标委员会比较评价。

12.4投标人因承包本项目需支付的一切费用，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

13.投标保证金（如有）

13.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或现金支票、保兑支票、银行汇票及银行、专业担保公司、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等形式，以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

13.2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9项；

13.3递交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9项；

13.4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投标人不履行投标承诺及合同等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3.5未按13.1和13.2条款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3.6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按25.2条规定予以无息退还；

13.7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交纳中标服务费后予以无息退还；

13.8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投标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投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4.投标有效期

14.1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天。不能满足投标有效期的投标，将被拒绝；

14.2特殊情况下，招标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传真的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 15.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5.1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资料均应遵守本须知第10条中所规定的内容。

15.2 投标人应填写单位全称，同时加盖印章。

15.3 投标文件必须由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签署。

15.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四份，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二份（U盘形式）。

15.5 投标文件的正本必须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注明“正本”字样。

15.6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15.7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5.8招标机构概不接受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

### **D投标文件的递交**

#### 16.投标文件的递交

16.1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制作的投标文件1份（此投标文件须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

16.2投标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盖公章，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6.3本项目开标方式为远程开标。投标人开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

#### 17.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7.1所有投标文件不论是通过专人或邮寄递交，都必须按照招标机构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至投标地点。

17.2 招标机构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招标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7.3 招标机构对投标文件在邮寄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任。

17.4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机构拒绝接收。

#### 18.投标文件修改和撤消

18.1 投标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和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机构者，招标机构可以予以接受。但不退还投标文件。

18.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招标机构，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修改投标文件(并注明招标编号)”和“开标时启封”字样。

18.3 撤消投标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招标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投标，随后必须补充有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的要求撤消投标的正式文件。撤消投标的时间以送达招标机构或邮电到达日戳为准。

18.4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18.5开标后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

### **E开标及评标**

#### 开标

19.1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准时登录“政采云”参加，并按时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

19.2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公开开标。开标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19.3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仪式上，将公开唱出所有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内容及投标声明，以及采购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内容并记录。

19.4 开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投标：

（1）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

（2）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3）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密封的；

（4）未提交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或者开标一览表未按规定加盖公章和有效签署的；

（5）招标文件规定开标时属于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19.5开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宣布本项目招标失败：

（1）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 20.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20.1 采购人根据招标项目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从专家库中抽取的专家组成。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初审内容为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内容是否完整、价格构成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齐全及验证保证金以及投标文件是否具有实质响应性。

20.2 初审中，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为准；

（2）开标一览表内如果小写金额与大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3）如果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以单价金额为准。

（4）除非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该行标出的总额为准，并修改单价。

按上述原则调整后的价格为评标价，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确认后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按照上述原则修正其投标报价及分项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0.3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具有非实质响应性的投标文件而被拒绝。

20.4 投标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而被拒绝：**

1. 资格条件及证明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 投标文件无公章或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或未按要求签字、盖公章的；
3. 不能满足投标有效期的；
4. 投标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5. 投标文件附有买方不能接受的条件；
6.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7. 未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 21.投标的澄清

21.1 招标机构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向投标人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或要求其补充某些材料。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

21.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须提交签字人身份证件并与投标文件签字人一致），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将拒绝其投标。

#### 22.评标

22.1 原则：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2.2 标准：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2.3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将按第三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按评审后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序。

#### 23.评标过程保密

23.1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意向的一切情况均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3.2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招标方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F 确定中标**

#### 24.最终审查

24.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提出书面评标报告，确定中标人。最终审查的对象是招标项目的合格的投标人。

24.2最终审查的内容是对合格的投标人的财务状况、资格、信誉以及采购人认为有必要了解的其他问题作进一步的审查。

24.3 接受最终审查的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如实回答和受理采购人的询问或考查，并提供所需的有关资料。

24.4评标委员会从合格的投标人中评出中标人，并写出完整的评标报告。

#### 25.中标通知

25.1在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选定的中标人。通知也可以以传真的形式发出，但需要随以书面形式最终确认。

25.2招标代理机构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26.签定合同

26.1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6.2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如果中标人不在规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投标人在被评标委员会评定为预中标人（中标人）之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放弃中标的，按本条规定处理。

26.3中标结果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步网络媒介上公告，不再以书面方式通知未中标人。

#### 27.履约保证金

####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8.保密和披露

28.1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标书的人员或与评标有关的人员披露。

28.2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在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招标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投标文件、合同文本、合同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并且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 29、质疑和投诉

29.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招标方提出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9.2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

按照国家相关部门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招标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招标项目评标办法。

**一、评 标 程 序**

**（一）组成评标委员会**

按照国家有关部委及省、市的相关规定，由从政府采购云平台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共5人组成评标委员会。为保证评标工作的顺利进行，推荐一名评委担任评委会主任，负责评标全面工作。

**（二）评标工作**

评标本着客观公正、公平竞争、择优推荐、规范合法的原则进行。评标工作分为资格审查、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三个步骤。

1.资格审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符合性审查。

2.符合性审查。评委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鉴定。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3.详细评审。详细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委依据评标办法分别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赋分。

**（三）询标（必要时）**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需要澄清的问题，采用集体询标方式进行。

**（四）确定中标人**

按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3家。

**（五）评标报告**

评标工作结束时，评委会将本项目综合评审结果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各评委对评标报告内容讨论通过后，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评标结果予以确认。

**二、评 标 办 法**

**（一）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 审 因 素 | 评 审 标 准 |
| 1 | 营业执照 | 投标人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形式，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标书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
| 2 | 资质证书 | 投标人应具有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涉密档案数字化加工）乙级及以上资质，资质须在有效期内，，标书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
| 3 | 资格条件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根据[长财采购[2022]2066号文件]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供应商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
| 4 | 信誉要求 | （1）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投标人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内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ww.wenshu.court.gov.cn）有行贿犯罪记录；  （5）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文件内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承诺书。 |
| 5 | 中小企业声  明函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附格式正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

注：（1）上述内容中有一项不合格，则资格审查不合格，不进入符合性审查、详细评审；

（2）上述审查内容须核验原件，如某一证件正在年检或换证，需年检或换证部门出具有效证明方可确认；

（3）资格审查结束后，合格的投标人进入符合性审查。

附件：

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公司）参与（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3.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单位（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特此承诺。

盖章：

签字：

日期：

**（二）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招标内容 | 符合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
| 合同履行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 |
| 服务地点 | 长春新区人民法院 |
| 质量标准 |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合格标准 |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之日后90天（日历天） |

注：（1）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不符合上述情况之一的，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不进入详细评审；

（2）符合性审查结束后，合格的投标人进入详细评审。

除此之外的内容，不作为本次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内容。

**（三）详细评审**

**详细评审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投标报价 | | 通过初步评审合格的有效投标报价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价格分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分。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最低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投标人其成本价格，有可能影响投标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规定的期限内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则评委会认定其以低于成本价投标，其报价不能作为基准价，不计入报价计算（其报价为0分）。 | 30 |
| 商务  条款 | 企业业绩 | 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类似业绩每有一项得2分，最多加10分。（标书内附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10 |
| 服务承诺 | 根据投标人提出的合理服务承诺及其可实现程度进行综合评价，每有一项实质性的承诺得1分，最多得5分，没有不得分。 | 5 |
| 优惠条件 | 根据投标人提出的合理优惠条件及其可实现程度进行综合评价，每有一项实质性的优惠得1分，最多得5分，没有不得分。 | 5 |
| 技术  条款 | 项目实施方案 | 方法科学合理，工作流程清晰，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方案设计、具体步骤及解决关键性问题的研究途径详尽，每一步骤的关键点阐述清晰并具有可操作性，安排满足总体计划要求，制定具体合理的项目实施方案。方案比较清晰、明确，比较合理，得10分；方案不够清晰、明确，合理性一般，得6分；方案不清晰，不明确，合理性差，得3分；无不得分。 | 10 |
| 人员培训方案 | 针对本项目的人员培训方案培训方案科学合理、详细、切实可行。方案比较清晰、明确，比较合理，得10分；方案不够清晰、明确，合理性一般，得6分；方案不清晰，不明确，合理性差，得3分；无不得分。 | 10 |
| 服务保证措施 | 保障计划完善，标准严格，程序规范，质检措施详尽有效，具有针对性。比较清晰、明确，比较合理，得10分；不够清晰、明确，合理性一般，得6分；不清晰，不明确，合理性差，得3分；无不得分。 | 10 |
| 问题处理方案 | 方案为针对项目突发问题的应急解决方案。方案清晰、明确、合理、精准，得 10分；方案比较清晰、明确、相对比较合理、较准确，得 6分；方案不够清晰、明确、合理性一般、准确度一般，得 3分；无不得分。 | 10 |
| 服务管理规章制度 | 科学合理、内容详细。比较清晰、明确，比较合理，得10分；不够清晰、明确，合理性一般，得6分；不清晰，不明确，合理性差，得3分；无不得分。 | 10 |
| 合计 | | | 100分 |

(四) 说 明

1、得分出现绝对相等时，按照详细评审表中项目排序得分高低进行排序；

2、本办法未列内容，不作为本次评审依据。

附件：**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附：****

1.中小企业声明函

2.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财 政 部　　2022年5月30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 ，属于（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footnote-0)，属于 型（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一、服务地点：**长春新区人民法院

**二、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

**三、服务内容：**

长春新区人民法院需司法辅助服务，辅助立案法庭开展立案辅助相关工作；辅助法官开展庭审记录和相关材料整理、送达工作。

1.立案辅助：负责诉讼服务中心立案辅助服务工作，涵盖诉讼导引、诉讼缴费、立案审查、诉前保全、司法救助、法律援助、公告办理、材料收转、预约法官、投诉建议筛处、案件查询、法律咨询、诉讼指引、法律宣传、电子阅卷、判后答疑、资料查询、诉调对接等。诉讼服务中心每年约接待1万人次到院咨询立案。

1.2主要完成跨域立案、送上诉卷、取上诉返回的卷、保全核保，刑事、民事、行政、保全、审监案件录入，开诉讼费通知书和电话通知交费，窗口接待咨询，窗口立案审查，网上立案审查，保全核保。

1.3负责对案件卷宗及资料的接收，完成审判前、中、后的辅助事务工作。涵盖案件排期、应诉文书制作等工作。

1.4做好案卷的交接与移送、庭前准备、制作保全、解除保全手续、诉讼文书送达、整理卷宗、开具生效证明。完成法官交办的其他审判辅助性工作。与智能办案辅助事务集约组或者办案人助理进行卷宗交接。

1.5全面、准确、及时地将案件运转流程各阶段的数据信息录入各信息系统，案件分案排期、文书制作、庭室台账的制作、文书打印、依靠上述系统及台账自动生成法律文书电子文本、司法统计报表的制作及各类数据的及时筛选反馈、维护文印设备等。

2.集中送达

送达服务人员需参与整个诉讼流程中各类文书送达，立案后传票送达，涉案人员查找，庭审过程中取证，庭审结束后判决送达，执行案件还包括诉前。诉中、诉后保全裁定送达和执行裁定送达。服务人员根据案件的实际情况按照电子送达、电话送达、邮寄送达、直接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等方式，递进式选择最优化方式完成我院的送达工作。

**四、服务要求：**

1.供应商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具有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涉密档案数字化加工）乙级及以上资质，资质须在有效期内。

2.报价要求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含为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成本、利润、税金等；

3.其他要求：

（1）服务验收合格后，按半年度支付项目资金

（2）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3）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4）供应商须承诺在服务期内，接到采购人服务需求后 2 小时内响应，8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提供承诺函）。

**五、预计金额：**178万元整

#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委 托 人（甲方）：

被委托人（乙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

乙方：

项目经批准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确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就乙方为 项目达成如下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合同金额

甲方向乙方采购 项目，所有费用金额总计人民币大写： 整（¥ 元）。具体的服务时间、服务地点、服务要求等详见招标文件。

第二条、服务日期

相关服务在签署合同后 个工作日内开展。

第三条、付款方式：

第四条、甲、乙双方责任与义务：

（甲乙双方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内容、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第五条、服务及服务期限

1、乙方对本项目提供安保服务。服务包含 。

2、服务期限： 。

第六条、不可抗力

在本合同执行的过程中，由于发生战争、洪水、台风、地震、疫情、灾害或其他人力不能控制等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合同的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十五日内将情况及时通知对方并积极配合对方将损失降至最小。

第七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和有效性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

2、甲乙双方如在解释或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应尽量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过协商解决无效，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住所地（签约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在诉讼过程中，除争议点外，双方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第八条、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根据服务内容协商拟定）。

第九条、合同的组成及效力

1、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否则按违约行为处理。

2、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4、双方当事人在本合同签定后，可以书面方式对本合同条款及附件进行修改和补充，该书面修改及补充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5、如本合同有任何条款被司法机关视为无效、被撤销、不合法或不可执行，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

第十条 争端的解决

17.1 供需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10）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有关合同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17.2 如果调解不成，供需双方的任何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17.3诉讼费除法院另有裁决外均由败诉方负担。

17.4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一条、保密规定

1、乙方因为履行本合同而获得的甲方的项目资料，以及乙方依据本合同所完成的项目成果和资料，均属于甲方的商业秘密，乙方应采取妥善措施履行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许可使用，不得以此进行牟利。

2、甲方及甲方员工也应严格保守乙方的商业秘密，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乙方所提供的相关信息。甲方对所获知的乙方未向社会公开的所有信息资料、技术情况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许可，甲方不得将其泄露给第三方。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本委托协议项下的工作成果。

4、如发生泄露，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向乙方按照实际损失追偿；本合同终止，不影响乙方应当承担的保密和知识产权责任。

第十二条、合同的终止

1、本合同及相关附件规定的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后，本合同自然终止。

2、本合同及相关附件的任何条款在其法律效力没有终止之前，均适用于甲乙双方各自的继承人和受让人。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一、开标一览表

二、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五、投标报价表

六、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

七、资格审查资料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九、资格条件承诺函

十、其他

**一、开 标 一 览 表**

项目编号： 开标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 投标报价  （万元） | 合同履行期限 | 服务地点 | 质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注：1、投标报价以万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二、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愿按投标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为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上述招标项目。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 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并遵守合同中关于权利和义务的约定；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需求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内容。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网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约定内容** | **是否响应** |
| 1 | 合同履行期限 |  |  |
| 2 | 项目负责人 |  |  |
| 3 | 投标有效期 | 天 |  |
| 4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四章“合同格式”规定 |  |
| 5 | 采购需求 | 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 |  |
| 6 | 其他 | …… |  |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  |
| --- |
|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投 标 人： （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为我公司代表，以（投标人名称）的名义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

委托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  |
| --- |
|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投 标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1. **投标报价表**

投 标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1. **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

投 标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网 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 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 | | |
| 注册资金 |  |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
| 账 号 |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 备 注 |  | | | | | | |

后附营业执照(副本)、开户许可证、资质证书等材料复印件。

(二)投标人已完成类似项目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起止时间 | 项目概况 | 业主单位 | 完成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应将近3年内已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填入本表中。

2、项目概况包括：项目名称、规模、金额等。

3、投标人应随本表出具所填项目的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否则，采购人将不考虑投标人所填项目的业绩。

(三)管理团队人员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在本项目中所担任的职务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及  所学专业 | 现任职务及职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招标项目的实际需要，列出拟配备的人员清单。

2、投标人应按表五格式分别填写本表所列人员的资历。

(四)主要管理人员资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一般情况**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 年龄 |  |
| 在本合同中  拟任职 |  | 身份证号码 |  | | | |
| 学历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 **2．工作经历** | | | | | | |
| 时间 | 参与过的项目 | | | 该项目中任职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3．获奖情况** | | | | | | |
|  | | | | | | |
| **4．目前承担的任务** | | | | | | |
|  | | | | | | |

身份证及学历证书或岗位证或职称证等复印件

注：1、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所有人员均应填写本简历表。本表所填写人员即为管理团队人员。

2、附业绩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五)信誉要求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 ，属于（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2]](#footnote-1)，属于 型（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　　　　　　　　　　　　　　公司（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地址：　　　　　　　　　　　　　　单位公章：

邮政编码：　　　　　　　　　　　　　　日期：

联系电话：

**注：如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声明函无需填写。**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证明文件无固定格式要求，如非监狱企业，本证明文件无需提供。**

**九、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公司）参与（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3.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单位（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特此承诺。

盖章：

签字：

日期：

**十、其他**

格式自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footnote-ref-0)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footnote-ref-1)